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3人：

张勤先生：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水科学与工程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建筑给水排水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给水排水研究分会常务理事，院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城市给水排水委员会委员，重庆土建学会建筑给水排水专委会副主任。

程源伟：现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现兼任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太极实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余剑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现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执行合伙人)、重庆公众河流环保文化中心主任、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被告期内,张勤、程源伟、余剑锋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年度,我们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全部12次会议。我们对公司2015年召开的董事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5年度,张勤先生、程源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余剑锋先生、程源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5-10次会议;余剑锋先生、程源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程源伟先生、余剑锋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上各次会议的议案我们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5年度,我们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3次股东大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亲自现场出席；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张勤、余剑锋先生亲自出席，程源伟先生委托余剑锋先生代为出席；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程源伟、余剑锋先生亲自出席，张勤先生委托余剑锋先生代为出席。

2015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们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协助我们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201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2、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原向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分行对“2005年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

金和利息的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已在该笔债券到期兑付本息后解除。

3、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违背其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7、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以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还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8、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2015年，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都

积极展开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工作程序规范。

9、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年度分红预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董事候选人、会计政策变更、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相应的独立董事意见。

10、其他方面工作：

(1) 在公司2015年年报准备工作及2015年季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决策参考，较好地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6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独立、公正、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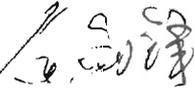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16年3月31日